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壠小字第463號

原告 良明塗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美華

訴訟代理人 黃資勛

被告 緯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淑美

訴訟代理人 廖啟榮

張文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376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89,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09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塗料一批（下稱系爭塗料），原告並已依約交付系爭塗料，惟被告尚餘89,376元之貨款未給付。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3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陳述略以：系爭塗

料有稀釋劑溶解效果不佳且內含鐵屑、面漆黏度不一、消光漿混合異常等瑕疵，致被告因而多使用64加侖之塗料，而增加89,376元之支出，此部分損害應於貨款中扣除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系爭塗料是否有瑕疵？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主張系爭塗料有稀釋劑溶解效果不佳且內含鐵屑、面漆黏度不一、消光漿混合異常等瑕疵，為原告所否認，是被告即應就系爭塗料有上開瑕疵存在，負舉證責任。被告就此固提出異常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31、32頁），惟該報告為被告自行製作，並無原告或原告員工之簽章，是已難以此認定系爭塗料是否有瑕疵存在。又依上開異常報告內，兩造員工之LINE對話截圖所示，於5月23日，原告員工稱：「重量有一樣嗎？」、「0.6KG」；被告員工稱：「當然不一樣」、「拿著明顯輕很多不只一罐」；原告員工復稱：「裝的時候是稱重量如果整批都少那我們的秤子就有問題了」（見本院卷第32頁），惟上開對話既係於5月23日所發生，而系爭塗料係於109年6月所出貨，是

01 難認該對話內容與系爭塗料有關。上開LINE對話截圖中，
02 被告員工並於6月9日向原告稱：「稀釋劑超髒」、「每
03 桶都差不多」、「請多管控」、「這批大噴顆粒不良率很
04 高」、「今天換不鏽鋼濾網才改善」、「濾襪作用不大
05 ……」；原告員工則稱：「不好意思我回公司了解一下再
06 跟你回報」（見本院卷第32頁），可知被告雖有向原告表
07 示系爭塗料有瑕疵情形，然原告並未表示認同，是難以此
08 認定系爭塗料確有瑕疵存在。

09 （三）被告另提出兩造間會議記錄為證。惟查該會議紀錄上固記
10 載原告出席人員黃金能、黃資勛，然並無該二人之簽名（
11 見本院卷第33頁），是會議紀錄內容是否確實為原告員工
12 所述，已難逕採。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自陳：稀釋劑比例不
13 足可能導致表面有顆粒，所以我當時沒有在報告上簽名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50頁第16至20行），足見原告員工固可能
15 有出席上開會議紀錄所示會議，然就會議內容兩造意見並
16 不相同，是尚難以上開會議紀錄，認定系爭塗料有瑕疵。

17 （四）被告另提出原告之電子郵件為證。惟查原告於109年8月
18 5日寄發之電子郵件稱：「噴塗面表面粗糙在業界最常見
19 的原因為搭配的稀釋劑溶解力不足，造成樹脂溶解程度不
20 足，以至於噴塗表面會有明顯的顆粒。基於對貴司的信任
21 ，敝司主動排除此種可能。且基於這點，敝司假設此次的
22 原因是消光漿的分散不平均所造成。如要確認是否是真正
23 的原因，只能由敝司再次提供同樣製造條件的產品，看是
24 否能再現同樣缺陷，但已於事無補。」（見本院卷第38、
25 39頁）可知原告僅係假設系爭塗料可能有消光漿分散不平
26 均之瑕疵，然並未進一步確認系爭塗料是否確實有瑕疵存
27 在。且原告嗣於109年8月28日寄發之電子郵件稱：「噴
28 塗面表面粗糙在業界最常見的原因為搭配的稀釋劑溶解力
29 不足，造成樹脂溶解程度不足，以至於噴塗表面會有明顯
30 的顆粒。」、「如要達到貴司廖組長所習慣的18-20KU-S
31 」、「稀釋劑需求量为162G *1 = 162」、「但是貴司只

購買了70加侖的數量」、「使用非敝司出產的稀釋劑造成的良率不佳問題敝司感到遺憾」（見本院卷第37頁），可知原告主張係因被告使用系爭塗料時使用之稀釋劑數量不足，導致噴塗有顆粒，而未承認系爭塗料有瑕疵存在。

（五）且被告訴訟代理人亦自陳：其知道稀釋劑數量不夠，廠裡面有庫存所以我們就拿出來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第3至6行）。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廠房內仍有同樣廠牌之稀釋劑，是如被告使用之稀釋劑數量不足，或使用不同廠牌之稀釋劑，確實可能為噴塗有顆粒之原因，故難以逕認系爭塗料本身有瑕疵。被告雖抗辯稀釋劑是原告自行依比例提供等語，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依上述原告於109年8月5日寄發之電子郵件稱：「因應後續合作的方式，敝司也將調整改善，以提供更好的服務。……4.訂購塗料時，將主動提供足量的稀釋劑數量以備參考。」（見本院卷第39頁）原告既係於兩造間就系爭塗料有無瑕疵發生爭執後，始向被告表示未來將主動提供足量的稀釋劑，是反面可知，原告就系爭塗料，並未主動依比例提供稀釋劑，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六）被告未提出品質異常處理單及存證信函為證。惟查該品質異常處理單為被告自行製作供內部處理使用、存證信函則係由被告自行製作，尚難以此認定系爭塗料確實有瑕疵（見本院卷第35、36、43、44頁）。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376元，及自109年12月2日（見司促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